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 成交结果公告 (招标编号: NJDCX-202311220827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:

中标人: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中标价:69.6万元

二、其他:

- 1、项目编号: NJDCX-202311220827
- 2、项目名称: 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
- 3、成交信息
- (1) 、供应商名称: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
- (2)、供应商地址: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5栋14楼
- (3) 、成交金额:人民币696000元整
- (4) 、服务时间:24个月(合同一签2年)
- 4、主要标的信息

提供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,服务内容包含WEB服务器日常维护、数据库服务器日常维护、网站安全检测、网站运行情况检查、网页敏感内容检查及内容发布调优服务、数据安全、运营维护、操作系统漏洞检测、WEB网站漏洞检测、补丁升级、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保障服务、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等服务。

5、评审专家名单

潘远方、陈伟、李龙寰(采购人)

6、代理服务费:

本次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10440元整,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- 7、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- 8、其他补充事宜:无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地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

联 系 人: 李老师

电 话: 025-83785017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

联 系 人: 王工

电 话: 025-52639995 (分机8001)

电 子 邮 件: njdcx_gczx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**钟山** (签名)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(盖章)

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)的(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)采购活动,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江苏法院网运维服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2人,营业收入为 11913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078.3 万元, 展干(小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+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新华刚亚苏有

日期: 2023年12月15日

说明:

"微型"或"小型"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